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寶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鮑文格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A.「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通過增設每股0.1港元的3,000,000,000股股份(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ii)6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因此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6,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股(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條文規限；及

(b) 授權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增加法定股本或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致使其生效相關之事宜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任何相關登記及備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落實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將其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應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及其紅股配額、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該等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送紅股的資格。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送紅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